

复旦大学“瑞清”园丁奖、杰出贡献奖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复旦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校友谭瑞清先生捐资在化学与材料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包括但不限于化学系、高分子科学系、材料科学系和先进材料实验室）设立人才队伍建设基金，以设立“瑞清”园丁奖、杰出贡献奖的形式助力学院建设与事业发展。

第二条 “瑞清”园丁奖、杰出贡献奖的遴选、评审、管理等工作恪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育人导向、科学精神、专业标准与公益属性。

第二章 奖项的设置与条件

第三条 “瑞清”园丁奖、杰出贡献奖的设立，旨在：鼓励“追求卓越、奋发有为、乐于奉献”的学院在编在岗、退休、有学缘关系且曾就职过的教职员工。

第四条 “瑞清”园丁奖聚焦鼓励教师用心倾情带教指导本硕博学生的学位论文、关心学生全面发展，培育青年教师成长，奖励所培养的人才对社会发展、人类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等方面；

“瑞清”杰出贡献奖聚焦鼓励为学院和系科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综合成就。

第五条 “瑞清”园丁奖、杰出贡献奖遴选基本条件为：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除符合基本条件外，“瑞清”园丁奖、杰出贡献奖的具体条件如下：

1. “瑞清”园丁奖

在校期间所培养的学生或青年教师获得下列成就之一的化材学院在编在岗、退休、有学缘关系且曾就职过的教职员工。

1) 获得全国或省部级“优秀共产党员”称号、“时代楷模”称号等；

2) 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具有国际重要影响的原创性成果；

3)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教学成果或出版学界具有重大影响专著或教材；

4) 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人才培养方面取得重要成就；

5) 在服务国家社会发展、民族复兴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2. “瑞清”杰出贡献奖

在学院和系科建设等方面有显著成就和突出贡献的学院在编在岗、退休、有学缘关系且曾就职过的教职员工。

第六条 “瑞清”园丁奖、杰出贡献奖的设立本着“宁缺毋滥”原则，一般每年评选1次，若当年未有合适的奖励对象，作空缺处理；获选者每人一般给与壹佰万（100万）元人民币奖励，在获选当年一次性发放。

第三章 奖项的管理

第七条 “瑞清”园丁奖、杰出贡献奖遴选的一般程序：1) 单位

组织推荐；2) 专家初审；3) 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3) 管理委员会终审；4) 颁奖。

第八条 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校友谭瑞清先生、化材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和校友代表组成。委员会职责为：1) 审议、批准及完善本实施办法；2) 邀请成立专家委员会；3) 审核并批准最终评审结果。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由业务专家、教师代表和校友代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法律、财务、审计等专家或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

第十条 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院党政办公室。秘书处职责为：奖项日常的管理、服务与宣传和联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获奖者应遵守师德师风标准，坚守学术道德，秉持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及复旦大学相关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及其他违背本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情况，管理委员会将决定停拨其所获金额、追回所授奖杯、证书等。

第十二条 管理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及相关工作人员须在第一时间主动披露与遴选对象的利益关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师生、亲属、项目/论文专著等科研合作、商业/产学研合作、竞争、提名、推荐关系等，如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须回避当年全部遴选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管理委员会审核，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修订权和解释权在管理委员会。